外国语学院“青冰耀外院—朋辈榜样·青春力量”优秀学生评选办法

为引导外国语学院学生积极践行“五育”并举的人才发展和培养理念，发挥优秀学生、优秀集体的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看齐榜样、超越榜样，争先创优、成长成才，营造优良院风学风。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“青冰耀外院-朋辈榜样·青春力量”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外国语学院全体本、专科学生（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评均可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上一年度内无任何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理想信念坚定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关心集体，敢于担当，自觉服务社会、奉献社会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具备创新意识、精神、能力和素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并取得突出成绩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，具备健康身心；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三、评选内容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均可报名参加评选：

1. 专业学习方面。热爱所学专业，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。个人年度学习成绩位列本专业前10%，且在学习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（获得全国和省级奖项可放宽成绩条件）；无年度学习成绩不及格同学，且在校级及以上各种团体学习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。团体在学习上相互促进，团体内成员均在学习上取得一定成就。

2.科技创新方面。积极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创新创业类赛事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；或开展自主创新创业实践，已启动创业、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处于核心地位，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为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。

3.志愿服务方面。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义务劳动、社区服务、赛会服务、爱老助老、爱心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，产生积极影响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个人或团队。

4.社会实践方面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个人或团体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实践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，并在校级以上社会实践评比表彰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5.健康身心方面。具有文学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等方面的特长，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比赛，或积极组织、参加学校各类体育活动，在校级以上相关活动中获奖的个人或团体；面对家庭的贫困、自身的疾患或是突如其来的打击和挫折，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生命的挑战，自强自立的个人或团体。

6.文明宿舍方面。宿舍成员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宿舍卫生成绩优秀，无卫生成绩不合格现象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，舍风优良，对学院公寓文化建设贡献较大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报名推荐

采用个人自荐，组织推荐（班级、团支部），辅导员、班级导师、任课教师推荐，学生组织推荐，联名推荐（推荐人在5人以上）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审

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对候选人材料进行核实、复审。召开学生代表大会（各班学生代表数为班级人数的10%）听取候选人事迹并投票，结合投票结果，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确定获奖名单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学院对评选出的个人或团队给予荣誉表彰，并且在接下来的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，同时深入宣传其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典型群体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打造优良院风学风。

附件：

1.外国语学院“青冰耀外院——朋辈榜样·青春力量”优秀学生推荐表

2.外国语学院“青冰耀外院——朋辈榜样·青春力量”优秀学生团体推荐表

3. 外国语学院“青冰耀外院——朋辈榜样·青春力量”申报人（团队）信息汇总表

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